

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

新部首  
國立音字典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

新部首  
索引  
國音字典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# 國 音 字 典

( 46035 )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主編者	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總主任 黎錦熙		
編校人	汪怡(主任) 徐仁鉅 傅介石 牛繼昌 高景成 何梅岑 徐世榮 孫崇義 王述達 張迺芝 張蔚瑜		
發行人	上海河南中路 懋		
印 刷 所	陳	務	解
發行所	商印	印刷	書館
	商	各務	地書
		印	館

基價貳拾肆元  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初版

## 序

國音字典這部書的定名，實始於民國二年（一九一三）的「讀音統一會」。但當時一般人的觀念，總覺得「字典」的體裁，似乎要依部首排列各字，而且一定要加注解才能算「典」，所以有五月七日大會的議決：「國音字典改名為國音彙編。」國音彙編者，彙合國音同音各字在一起，依國音字母一定的順序編組之而已。會既閉幕，宛平王蘿山先生（璣，時為讀音統一會的直隸省的代表，臨時主席）就從事於國音彙編的工作，這種體裁，就是現行的「國音常用字彙」，我另在「增訂注解國音常用字彙」的序中敘其經過，這裏不提。單提國音字典，那就是大會閉幕後五年吳稚暉先生（敬恒，時為讀音統一會的議長）在上海的工作。

注音符號既經民國二年讀音統一會正式通過，同時又已審議決定六千五百餘字的「國音」，一直到民國七年（一九二八）才有公布的動機。於是原議長吳先生在上海一個小旅館裏發憤起草，先把大會議決的「國音彙編草」，改依康熙字典的部首排列各字，恢復原來的定名「國音字典」。但雖名「典」，而注解只得從略。這部書的內容和出版經過，我且引國語運動史綱（頁九五）的一段：

於大會已審定之六千五百餘字外，將未審定而不可闕之字，或一字但定主要一義而未及審定其他義者，皆取已審之字準音而注，約又增加六千餘字，倍乎審定之數而稍多，合之

俚俗及科學新增之字六百餘，大約共有一萬三千多字。

此稿即成，（七年冬）吳氏來京（北平），原會員陳懋治、並邀集王璞、馬裕藻、及錢玄同、黎錦熙等於其家，兩夕會餐，全稿商決：一面交商務印書館從速印行，一面促部組成「國語統一籌備會」從事校訂。——其時注音字母也正公布，亦由吳陳兩君與教育當局（傅增湘）一夕談而決。——民國八年（一九一九）九月，國音字典初印本出版。於是東南方面起了「京國問題」的大紛爭。

這就是第一次出版的民八本「國音字典」。（商務印書館代印發行。民七「兩夕」會商，還有一個故事，為國語史綱所未詳者：原來民二大會所定「薄」「濁」等字的注音，只須用「ㄅㄆ」等聲母；「基」「欺」等字的注聲，只須用「ㄐㄕ」等聲母；「家」「羌」等字亦只須注為「ㄐㄚ」、「ㄉㄕ」。大家都認為不合音理。於是此書中，凡遇ㄅㄆㄇㄈ、ㄐㄕㄔㄕㄕㄕ、《ㄞㄞ》十三聲母單注時，都在下面加上一個旁注的小「ㄅ」；遇ㄐㄕㄔㄕㄕㄕㄕ時，也都在下面加上一個旁注的小「ㄐ」。這也可見當時調停妥協的精神，所以能得到迅速的決定。）

所謂「京國問題的大紛爭」，所爭的就是讀者的標準：「京音派」主張乾脆標準着北京本地人；「國音派」則傾向着民二大會決議的「國音彙編草」，而又不能不有所修正，因此就等於無標準。民國八年四月，國語統一籌備會已正式成立，組織審音委員會，九年，推定錢玄同、汪怡、黎錦暉為國音字典校訂專員，十二月，刊佈「修正國音字典之說明」及「字音校勘記」（仍由商務印書館印行每「國音字典附錄」。教育界有認此為語文教育的重要文獻的，如中華書局出版的「近代中國教育史料」即收其全文），一面即由當時的教育部於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正式公

布國音字典，而國音字典正式校改的定本，到十年六月才出版。

但是這種「無標準」的標準「國音」，對於北京本地人的標準京音，可就愈離愈遠了。國音字典公布的令文中說：

查讀音統一會審定字音，本以「普通音」為根據。普通音即舊日所謂「官音」，……即數百年來全國共同通用之「讀書正音」，……取作標準，允為合宜。至北京一隅之土音，無論行於何地均為不便者，則斷難曲從。……「入聲」為全國多數區域所具有，未便因北京等處偶然缺乏，遂爾取消。……蓋語音統一，要在使人人咸能發此公共之國音，但求其能通詞達意，彼此共喻而已。

這就是第二次出版的民十本「教育部公布校改國音字典」。(商務館印行)。此本比民八原本更遠於「京音」，亦為國語史綱所未詳者：一，「ㄔ」改「ㄔ」，例如「伯」字，民八原本注ㄔ，此本改注ㄔ(這「ㄔ」的母乃是民九國語統一會臨時大會決議添加的，民七公布的注音字母只有三十九個，至是才有四十個)。二，「ㄨㄔ」改「ㄔ」，例如「多」，原注ㄨㄔ，此改ㄔ。三，「ㄔㄓ」改「ㄔ」，例如「學」，原注ㄔㄓ，已非「京音」。此改ㄔㄓ，愈遠。四，「ㄔ」改「ㄨㄔ」，例如「風」，原注ㄔ，此改ㄨㄔ。五，「ㄔ」改「ㄔ」，例如「街」，原注ㄔ，此改ㄨㄔ。改訂的理由是根據近代韻書。至於原本「ㄅ」「ㄉ」等十三聲母下的小「ㄔ」，「ㄔ」「ㄕ」等四聲母下的小「ㄧ」，當然都扶正了)。

這個民十本國音字典公布印行之後，「京音派」當然不服，但既已定為命令，也就通行全國，歷延十年(民二十一「國音常用字彙」公布後才廢止的)。結果是：十年之間，「全國就沒有一個能完全照着國音字典說話的人！」(國語史綱序中語)。不過在這十年的前五年，教育界早已感覺到這種「無標準」的標準國音之不便，終於採用了「京音派」的

主張仍節引國語史綱，以明此書的演變：

民十二（一九二三），國語統一會開第五次大會，王璞提出「國音字典應重行修正案」，錢玄同提出「請組織國音字典增修委員會案」，北京師範大學附屬小學也提出「對於校正國音字典的意見案」，都通過。由代理主席沈步洲照章指定王璞、錢玄同、黎錦熙、汪怡、趙元任、吳敬恆、陳懋治、白瀨洲（瀨洲）、沈兼士、沈頤、陸基、張士一、周鎧三、易作霖、方毅、馬國英、黎錦暉、孫世慶、張蔚瑜等二十七人為「增修國音字典委員會」委員。（頁一〇七）

民十三（一九二四），孫中山先生來到北京的前十日（十二月二十一日），國語統一會開全體談話會，吳敬恆主席；專討論國音字典增修問題，決定以漂亮的北京語音為標準，但也宜酌古準今，多來幾國「又讀」。（頁一七一）

民十四（一九二五）十二月，增修國音字典委員會正式開會，推定起草委員六人：王璞，趙元任，錢玄同，黎錦熙，汪怡，白瀨洲。

民十五（一九二六）三月，添請「國語辭典編纂處」之蕭家霖、杜同力、董淮（渭川）、盧自然、王壽康（斯青）會同起草。自九月三日起，逐日開逐字逐音的會議，到十月二十九日，十二大冊的增修國音字典稿本大致完成了。（頁一七一）

這就是第三次成稿的民十五本「增修國音字典」。

民十七（一九二八）南北統一，國語辭典編纂處擴充為「中國大辭典編纂處」，國語統一會的增修國音字典委員會，遂改在本處的

纂著部第一組(字書音典組)設一專股，曰「增修國音字典股」。現在出版的這部國音字典，關於增字改音的部分，可以說就是民十二到民十七商決的體例。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組織大綱(見國語史綱頁二〇八)云：

此書就民十教育部公布之核改國音字典增修之：(甲)增字：新造字、俗體字、方言字等，加採其比較通行者；舊有字則凡說文、廣韻(或增正韻、集韻)等書中字全收。(乙)改音：凡注音不合於新定之北平標準者，悉加改訂；同義而有兩音以上者，則精擇約舉而存寫「又讀」於注音符號下。增注國語羅馬字。其餘體例，略同舊本。各字排列，亦暫依康熙字典，如整理部第二組(部首組)所定(按整理部原條云：「惟部首須略為併省，並改其順序」)。

那麼，國音字典的增修本，成稿於民十五，設股於民十七，距今已二十多年；當時國音標準革新，全憑此書公布，反而停頓，是何原因？

自從民十七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正式成立以後，所有「官書」都「學術化」了，「龍飛」了！然而官書又不得不迅予編印，因為它是要與國家政令相配合的。國語史綱(頁二六二)又略記了這個經過：

「增修國音字典股」就民十五委員會所商決之十二大冊稿本，再為增刪，寫成卡片；一面又依整理部字母組(第一組)的排列次序(按即逐字注定國音，依照注音符號一定的次序排列)，編成油印本七大冊，是為「國語同音字典」之初稿；於是依民十八(一九三九)十一月國語會第二次常委會的議決，……先寫成「國音常用字彙」，……遂於民國三十一年(一九三二)五月由

當時的教育部正式公布。

這是說明國音字典又改變了體裁，恢復了民二「國音彙編」之舊。內容則如公布令文中所說：指定北平地方的現代音系為國音之標準。從「官書」這一點看來，這部教育部公布的「國音常用字彙」也就可以說是第四次出版的民廿一本改名變體而又減字的「國音字典」。（民二十一部「國音常用字彙」公布，則民九公布的「校改國音字典」當然作廢。只因並無明令廢止，一直到抗戰期間，後方還有遵用的。又因「國音常用字彙」這個書名較囉唆的緣故，大多數也就管它叫做國音字典。）

「官書」既已公布，「學術化」的「增修國音字典」又怎麼樣了？原來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的纂著部第一組，設有「國音大字典股」，算第一股，主任是錢玄同先生。「增修國音字典股」算第二股，就是由「國音大字典股」兼辦的。國音大字典的體例，也規定於本處的組織大綱中（見國語史綱頁二〇七），云：

此書將古今字書、韻書、所有文字及其音讀，又羣書中有言及文字與讀音者，及近代方言字、簡筆字、各種職業特用之字、村鎮街巷名稱專用之字、為科學或譯音而特造之字，無論普通者或冷僻者，尙行用者或已廢棄者，悉數網羅，務期完備。每字每音各記明其來源：（甲）採自韻書者（字書略同），列其「反切」及「聲紐、韻部、等呼」；（乙）採自羣書者，或為反切，或為直音，或為譬況擬議之說明，各依其原文所記者列入；（丙）採自方言之類者，則用音標（國際音標或另定之方言注音符號及方音羅馬字）記明其原來之讀音；（丁）其他無原音可言者（如科學上特造之字），則但記明其字之來源。又每字均定一標準之讀

音：（甲）凡為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審定頒行之國音常用字彙中所有之字與音，一一遵用；（乙）凡國音常用字彙中所無者，則根據舊音或方言，循國音對於舊音與方言轉變之條例，審定其標準讀法。至一字有數音者，兼記字義，其注音音標，亦遵國音常用字彙之例，兼用注音符號及國語羅馬字兩種（或更加國際音標）。

到民廿三（一九三四），本處蒐集部計兩組共十六股的工作暫告一段落，古今字典韻書等材料卡片，大都由整理部另行庋置，以待「國音大字典」的單獨纂著。於是錢先生於一月七日在國語會第十九次常委會提出通過一個「規定說文、廣韻、集韻的今讀，以作『新編國音字典』的初步案」，錄其全文（國語史編卷二七五），藉以明確此書在統一後抗戰前的一段沿革：

理由：現行國音常用字彙，是專為普通應用的，所以較古與較冷僻的字，大都沒有收入。但國音的用處極廣，今後讀經、子、史、漢、說文、文選等書，更上之至於甲骨刻辭與彝器銘文，都應該用國音。故前代用反切或直音所記之音，皆當按其聲紐、韻部、等呼、聲調，一一依國音的音系規定國音的讀法。以前讀音統一會所通過及民八九所編定的國音字典，目的係專為普通應用，正與現行的國音常用字彙相同。現在既有國音常用字彙以資普通應用，自不必再編和它性質相同的國音字典。但本會於民十七規定之大辭典編纂計劃書中，設有國音大字典和增修國音字典兩股，現擬合併為一，定名為「新編國音字典」；其性質自當與國音常用字彙異趣，就是在普通之字之音以外，廣收古字俗字，舊音僻音，定

其今讀，略舉前代相類之書以代說明。則國音常用字彙似「禮部韻略」，而現擬新編之國音字典則似「類篇」也。此新編之國音字典中，應將說文、廣韻、集韻之字之音全數收入。此外則甲骨彝器的古文，漢魏六朝的舊音，元明以來的新音俗字，應該採入的也很不少。

辦法：因為現擬新編之國音字典，其需要之材料甚多，只能一種一種的規定其今讀。現在第一步擬先取說文、廣韻、集韻三書，按其反切，規定今讀，俟此步工作完成，再及其他。預計新編國音字典，自著手至完竣，暫定為四年，即至二十七年年終成書。（按：「前代相類之書」，除「禮部韻略」和司馬光的「類篇」外，同時還有丁度的「集韻」，所以當時我也提出通過了一個「編纂國音集韻案」，打算「與新編國音字典同時並進，同時完成」。但這是韻書的性質，另詳「增註中華新韻」的序中，這裏不復。）

不料民廿七「年終成書」的前一年，抗戰軍興，北平淪陷；民廿七的後一年，錢先生不幸就歸了道山！不但「新編國音字典」沒有成稿，就是說文廣韻等書應「規定」的「今讀」中還有些成問題的，也多沒有經過他的解決。

所以從民十五第三次成稿的「增修國音字典」，到民二十七（一九三八）錢先生歸道山，計凡十三個年頭，所有「學術化」的「增修」本、「大字典」本、「新編」本等，都還是些稿件卡片之類；而「官書」性質的「國音常用字彙」，却於民廿一年，以第四次「改名、變體、減字」的國音字典的姿態，出現於世，公布通行，奠定了全國一致的標準國音之局，對於語文教育及交通各界的實際需要，並未「停頓」其供應。

我們現在可以做個總檢討：過去的國音字典，依上所敘，無論三次已出版公布的和一次僅成稿的，是「官書」或是「學術化」的，是依部首排列或是改依音序的，就體裁方面說，都應該叫做「國音辭典」，而不必叫做「國音字典」，因為「字典」是要有注解的，雖然這並不是一種法律的規定，但「一般人的觀念」如此，也是現實。

本處纂著部第一組（字書音典組）所設各股，當時只是「音典」，並無「字書」，所以大家都沒有考慮到注解的工作（但規定「一字有數音者，兼記字義」）。不過第二組（普通辭書組）所設各股，則皆以注解為主要的工作：其第一股就是「中國大辭典本股」，對於單字，是形、音、義、兼重的，字義方面，除必須「按史則」純屬「學術化」外，也有較通俗的部分規定，就是「解詁、舉例，務求明確簡要」，又「通常應用之義，則特加標識，以便檢查」（見國語史綱頁二一〇）；又第四股是「國音普通辭典股」，主任是汪一廣先生（怡），他主修的這部辭典，民廿六（一九三七）已改名為「國語辭典」，（第一冊是戰前出版的；戰期中編印完竣，卅七年重版，凡四大冊），單字為綱，注解則偏重通俗化，以「簡明必要」為主，「務求簡而不漏，淺而不陋」，但「於義訓變遷，語源考證，則不詳敘」（見國語史綱頁三五三）。因此，要把一部「音典」增加注解，擴成普通「字書」，在本處纂著部是早有了普通釋義之方式的，而且坐擁着蒐集部近三百萬張的材料卡片，並已悉就音序或部首的整理，要做任何注解都相當容易。於是汪先生於戰期中，除續成「國語辭典」全書外，並就國語辭典中「為綱」的單字，把民十五第三次成稿的「增修國音字典」，重新調整，督導同人，連編帶注；到勝利復員後，繼續訂補，印校成書。這就是現在第五次出版的民卅七（一九四八）

本「國音字典」。

這部民三十七本「國音字典」的名稱，却又恢復第一次出版的民八本之舊，頭上再也不用安頭了，因為有了注解，照着「一般人的觀念」，這才算是真正的「字典」了。

「簡而不漏，淺而不陋」，這當然是本書注解的標的。但這部字典共收了一萬二千二百三十餘字，所謂「普通者或冷僻者，尙行用者或已廢棄者」，雖未能「悉數網羅」，但也「務期完備」。舉凡舊詁新義，有不能甚「簡」而需要較「詳」的（如古義及俗詞，多須引例，例語且要注明出處），也有不能甚「淺」而需較「深」的（如新興諸義，舊典所無，以及冷僻廢棄諸字等），則「詳」者不要費話，「深」者力求顯明，可加兩句與前兩句對立的標語：「詳而不費，深而不晦。」

本書在前述國音字典的演進上，是應該屬於「學術化」的。不過「學術化」的意義有兩方面：一方面是「專門科學化」，那麼本書在「語文學」或「國故學」這些專門科學上，是沒有甚麼地位的；但另一方面是「普通教育化」，則自中等以至大學畢業的一般學生，及小學以至中學師範的教員，讀書作文，辨音尋義，本書略足供用，不太苟簡，庶免傳譌。

書名「國音字典」，頭上不再安頭，為甚麼又安上了這個「新部首索引」的頭呢？

請讓我就在這裏續上一段「國語運動史綱」；在所引的文件裏，可以覽知這個「新部首」其來有自。

民國廿四年（一九三五）六月二日，國語統一籌委會第四十六次

常會，通過我提議的「擬定漢字新部首案」（見國語週刊九一四期）：

漢字部首自康熙字典承明梅膺祚字彙之舊，分為一百一十四部，行之已三百年；建議改良，或別創檢字新法者，自清末迄今，諸家薦起，亦已三十年。民國八年，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會員兼常駐幹事陳懋治、陸基、於第一次大會提議「改良字典部首案」，採用前讀音統一會會員王雀所呈之「元亨利貞」制，改排舊有部首，檢法以字之左上方為準。議決試行編輯。但九年公布國音字典，仍沿用舊部首。十二年定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組織大綱，於整理部之第二組（部首組）云：

暫依康熙字典部首排列（惟部首須略為併省，並改良其順序）；一面徵集并研究漢字檢查之最便利的方法。

惟本會對於漢字，以為：

今後中國的字典，必當改「據形系聯」為「依音排列」，乃是唯一之合理的辦法。但為不知某字讀某音者計，自然只好就字形謀檢字之法，此則舊之「偏旁制」及今之「筆畫制」或「號碼制」等等，都可勉強對付着用用。現行體的漢字，若依形排列，本是絕無良法的，故上列諸制，亦無甚優劣可言，都可隨使用作「檢字」，而都不能作為字典本身的排列法。（見國音常用字彙的「說明」第二十五條）

以故，廿一年公布之國音常用字彙，以始「ㄅㄚ」終「ㄩㄥ」為次，而卷末所附之「索引」，仍沿用舊部首也。惟舊部首之不適於檢字，人皆知之，尤非民衆及小學生初識字者所能適

用。廿三年本會議決，請教育部撥款開鑄注音漢字銅模，本年三月，部中既已實行，則將來普通讀物，字旁附有注音，依音檢字，便利直截，從前一切檢字法上之困難，悉可不成問題。但高文專籍，不必盡用此種銅模，而舊典新鈔，又皆不能悉附注音符號，則據形查字，仍為事實所需。本年五月，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平民文學部主任孫伏園及幹事李樹新兩君，以所編「平民字典」成稿，決將舊部首改良，研討多時，擬定為一百十部；李君三次來平，徵求意見。本席竊思本會此案，懸而未決，殆將廿載，用取十年前所備改良字典部首之卡片，並李君所編六千餘字之「平民百部字典索引」，參差排比，發凡起例，主於便俗，不礙通雅，亟成此「漢字新部首」，凡四系七起筆一百二十部；旨例疏明於歌訣；省併臘陳於附譜。曹結此案，提請公決。

這篇提案文中所述民八的決議，是根據民六的「國語研究調查之進行計畫書」，書中已將「改良字典部首」列為辭典編纂上預備事項之一（見國語史綱頁二〇）。民十二，「國語辭典編纂處」成立，於組織大綱中設定專組（見國語史綱頁二〇六），其工作即徵集薈萃全國各家自認為「發明」的檢字法，及各方面對於此事的意見；迄民廿四，十餘年間，處中並未予以決定。惟民十七改名「中國大辭典編纂處」時，以白瀟洲先生（鎮瀛）為整理部主任，他對於這個第二組（部首組），也曾和錢玄同先生們不斷商討改良舊部首的設計。（有「略談字典部首的流變」一編，是彼答外間的通信討論的，見二十一年國語週刊第十八期。——從後漢許慎「說文解字」分五百四十部起，經過四百多年梁顧野王「玉篇」的五百四十二部，又四百多年遂增行均「龍龜手鏡」的二三百四十二部（這是舊部首『第一次』的大改良），又七十年宋

司馬光「類篇」的五百四十三部(這不是復古，乃是司馬光並未見過陸和尙的新部首)，又一百四十年金韓孝章道昭父子「類海」的四百四十四部(這是前兩書的綜合改進，依筆畫多少以排列部中各字的先後，就是從這書開始的)，又四百年就是明神宗萬曆四十三年(一六一五)，梅膺祚的「字彙」改分為二百四十四部(這是舊部首『第二次』的大改良)，又一百多年就是清康熙五十五年(一七一六)，陳廷敬李本旨所編的「字典」，完全承用了這個二百四十四部首，以迄于今。以上共計一千八百年間，有六種代表字書的部首演變。(一百氏文中並略有引證和批判。)不但民九公布的「國音字典」和民廿一公布的「國音常用字彙」所附「索引」都還是沿用這三百多年來的「康熙字典」舊部首，就是大辭典整理部所有的材料卡片，凡僻字方言，一時不能定音以次入第一組(字母組)的，也都在第二組暫依舊部首的順序排列(見國語史綱頁三〇九。又道篇案文末所謂「歌訣」「附譜」者，是此案的三種附件：一、「漢字新部首表」，一名「寒來暑往檢字法」，見國語週刊一九八至二〇〇期；二、「漢字新部首四句總歌訣注疏」，見國語週刊一九五、一九六期；三、「康熙字典部首省併譜」，即新部首表之附錄，見語週二〇〇至二〇二期。這一套，算是舊部首『第三次』大改良的具體建議)。

自民廿四國語會通過「漢字新部首」，就準備印行一種「新部首注音漢字字彙」，計排定六四二〇〇字(注音漢字總數為六七八八，這是減去「同字異音」三六八字之數)，民廿五(一九三六)注音漢字的字模鑄成，而民廿六的抗戰軍興。遷延至於民卅二(一九四三)三月，國語會三屆全會在重慶開會，才又議決我與顧蔭亭先生(樹森)重提的「議定國字新部首，請部公布，以便應用而資統一案」(見卅二年國語週刊南鄭版第二十九期)，錄其全文，即此可以明瞭新部首是個甚麼：

國字自家變隸而成通行之正楷，已多不合制字本原，說文五百四十部首早難適用；而楷書通行舊部首二百四十四部，定於

明梅膺祚之「字彙」，清「康熙字典」因之。徘徊古今，迷亂本末；檢尋不便，控制無方。近今改良檢字之法薦起，又病太遠故智，未協國情。本提案人各積二三十年之經驗，用敢截斷衆流，權衡新舊，省併梅氏「部首」，一以字之「起筆」處之單畫及數畫相聯之個體為準；其部位「傾」向於字之「左上」方，凡在右在下者，概不認為部首，以確立檢字法之絕對性。爰共研討，製為歌訣四句云：

部首起筆左上傾，點橫直撇四系明，  
橫折直折撇折附，七筆統部次序成。

蓋舊部首雖經省併，新部首之部數亦當逾百，必為排定合理而易檢之次序，故準各部首之起筆單畫，定為「點(丶)、橫(一)、直(丨)、撇(フ)」四大系，即依此「四系」之先後為檢字之次序，顧「明」確定。（若以成語四字為代表，則可名為「寒來暑往檢字法」。）但橫直與撇，各能成折，有以折另為一類者，復苦破碎；茲定為三「附」筆：「橫折(フ)」即附於橫系，「直折(丨)」即附於直系，「撇折(フ)」即附於撇系；既依系統，亦利疏散。於是凡字起筆，總次為七，起筆相同，則視次筆，次筆復同，則視三筆；自能秩序井然。（國字筆順，名狀雖多，皆可隸屬於此七種起筆矣。）以四系統「七筆」，復以七筆「統諸部」，而全體國字之「次序成」矣。各部之字，仍可依舊法以畫數多少為序；惟畫數同者，必再依此七起筆為序，則同畫之字雖多，亦能秩然不紊矣。七起筆各有建首之部，即用七起筆為名，則盡收本系一切無顯著的部首之字（實即雜部），而凡屬本系之各部首，亦依序魚貫其中，但據起筆一查，部首有無，無煩廣索。且凡